

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本级-南丰镇2023年尖岭村委会南来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丰镇2023年尖岭村委会南来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1-19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MC-2023-081

项目名称: 南丰镇2023年尖岭村委会南来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620,800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 2,620,800.00	¥ 2,292,090.49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

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5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具有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1-09 00:00:00至2024-01-15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1-19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豪德森达商贸城29栋18号

五、开启

时间：2024-01-19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豪德森达商贸城29栋1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3、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儋州市南丰镇天湖北路南丰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13976292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地块)B座办公楼19层C1902

联系方式：0898-65345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工

电话：0898-65345458

